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兰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91,928,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474%。本次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批准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49,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76%；弃权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7、《公司章程修正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8.1、批准《关于选举兰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2、批准《关于选举许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3、批准《关于选举陈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4、批准《关于选举郑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5、批准《关于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6、批准《关于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8.7、批准《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9.1、批准《关于选举方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9.2、批准《关于选举张宏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0、《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1、《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3、《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5、《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6、《关于为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17、《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84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3,002,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0%；弃权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民主选举柯真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方锦华、张宏健、柯真明三名监事组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林涵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柯真明先生简历

柯真明，男，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自动化室副主任、海南海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院长助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裁。2009年6月23日当选公司职工监事至今，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兰隽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另见同日公告）：

一、选举兰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陈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陈维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下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接受公司总裁陈维辉先生提名，聘任许静先生、林锦聪先生、池德庭先生、刘峰先生、郑惠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谢明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接受公司董事长兰隽先生提名，聘任彭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审计、薪酬委员会委员。

1、决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陈明森

委员：兰隽　陈维辉　卢少辉　许静

2、决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陈雄

委员：陈明森　许静

3、决定公司薪酬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卢少辉

委员：兰隽　陈雄

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维辉，男，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总经理。1992年12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并出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连任至今。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静，男，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讲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建筑经济系副主任、主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事劳动部部长、监事。2001年4月21日当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3月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林锦聪，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池德庭，男，196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1999年6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月起转任公司副总裁。

刘峰，男，1965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今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相继兼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和投资策划部总经理。中国民主同盟福建省委经济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专家组成员。2010年3月起转任公司副总裁。

郑惠川，男，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在福州大学土建学院建筑工程教研室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土木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2年4月至今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木家园项目开发部"、"三木都市田园项目开发部"、"水岸君山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8月起转任公司副总裁。

谢明锋，男，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6年8月起分别担任三木集团会计处经办、会计处处长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兼副总会计师。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彭东明，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阿尔卡特亚洲电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副工程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证券管理部部长。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方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选举方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在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维辉、许静、林锦聪、池德庭、刘峰、郑惠川、谢明锋、彭东明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卢少辉　陈明森　陈　雄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19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240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3、产品期限：2012年5月17日~2012年11月22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该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约定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该产品即时信息且由此影响投资决策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12）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16日 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8,400,0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8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并通过《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1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1,127,213.9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72,313.74元，按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1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0,035,026.76元。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2011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4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年度审计费用上限不超过40万元。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6,9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晓娥、韦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

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20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72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华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顾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下午14: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10名，分别是：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黄立新、张悦翔、葛骏敏、吕佩芬、王国松、姚桂松、陈凌云、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吴玲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高王伟、高雪坤授权委托股东高利民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高宇授权委托股东宋祖英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黄卫书授权委托股东吕佩芬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挪威中央银行授权委托股东吕佩芬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总数249,36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580,500股的55.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照、金臻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决定以现有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总计179,032,200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201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6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王玉萍女士、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1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17,300,5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2.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8元；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交纳；B股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本公司对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